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11 版)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瑕疵主要与出租方相关,若将来因相关瑕疵事项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仅承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房产用途主要为行政办公、员工居住及库房仓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同等条件下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

(3)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的13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租赁房产存在涉及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

水碾藏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7月6日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发行人在遵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4)关于发行人在用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

①发行人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单位承诺将代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②发行人向控股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单位承诺将代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2.主要生产设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各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生产设各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Lists various production equipment like 破碎机, 球磨机, etc.

注:净残值、浓密机系2017年7月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按固定资产原值一次计提折旧,冲减前期计提的“专项储备-维简费”,故账面净值为0元。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35,571.61万元,账面价值为25,518.28万元,全部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公司拥有探矿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1.采矿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金矿采矿权1宗,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探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有效期, 取得方式. Lists the gold mining right details.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采矿权未设置他项权利。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6]196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梭罗沟矿区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金金属量44,862kg,其中,原生矿矿石量1,321.7万吨,金金属量44,408kg,平均品位3.36g/t,氧化矿矿石量9.5万吨,金金属量454kg,平均品位4.78g/t。

2.探矿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金矿探矿权1宗,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证号, 勘查面积, 有效期, 取得方式. Lists the gold exploration right details.

注:发行人已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探矿权保留申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预期不存在重大障碍。根据凉山州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交的《木里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四川省木里县梭罗沟控采控掘详查探矿权变更情况说明》(木自然资源[2022]149号)等资料经形式审查材料齐全,该探矿权正在该局办理探矿权保留、变更审查,按程序审查完毕后及时出具核查意见告知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探矿权保留、变更申请已提交四川自然资源厅审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探矿权未设置他项权利。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22宗,权利人均均为四川黄金,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 使用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Lists land use rights details.

4.临时用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临时用地14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批复文件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按用途分), 土地面积(公顷), 使用期限. Lists temporary land use details.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临时用地的续期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临时使用的上述土地均为国有土地,不涉及耕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均已取得木里县自然资源局的批准,且未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建筑。

5.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3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是否正在使用. Lists trademark details.

11. 四川省地勘局及其下属企业

四川省地勘局及其下属主要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除四川黄金外)拥有的仍在有效期或虽已过期但已提交延续申请的采矿探矿权共计34项,上述探矿权暂不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

2021年12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根据《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总体方案》,四川省地勘相关单位通过改革将搭建“一局一院一集团”的组织架构。

2022年2月,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实施方案》,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实施方案》,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实施方案》。

2022年2月14日,四川省地勘局出具《四川省地勘局关于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8月,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产权关系调整,其已经由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的下属企业变更为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严格按照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向控股股东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严格按照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向控股股东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

2022年8月,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产权关系调整,其已经由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的下属企业变更为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四川省地勘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金矿采矿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勘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金矿采矿权共1宗,采矿权所有人为四川省地勘局下属单位四〇二地质队控股的丹巴铜矿,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1日,丹巴县杨柳坪金矿保有控制资源矿石量1,140吨,金金属量4.18kg,由于资源储量不足等原因,丹巴县杨柳坪金矿已于2014年起停止开采且未再复采。

(3)四川省地勘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涉及金矿采选及销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丹巴铜矿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勘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涉及金矿采选及销售的为四川省地勘局下属单位四〇二地质队控股的丹巴县有色金属,具体情况如下:

除上述情况外,四川省地勘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范围涉及及金矿采选及销售的情况。

(4)四川省地勘局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金矿探矿权的情况

四川省地勘局及其下属主要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除四川黄金外)拥有的仍在有效期或虽已过期但已提交延续申请的采矿探矿权共计34项,上述探矿权暂不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

2021年12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根据《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总体方案》,四川省地勘相关单位通过改革将搭建“一局一院一集团”的组织架构。

2022年2月,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实施方案》,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实施方案》。

2022年2月14日,四川省地勘局出具《四川省地勘局关于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四川省地勘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8月,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产权关系调整,其已经由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的下属企业变更为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严格按照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向控股股东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严格按照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向控股股东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严格按照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向控股股东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

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严格按照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向控股股东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严格按照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向控股股东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

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严格按照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

(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向控股股东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